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meeb.sz.gov.cn/hdjlpt/yjzj/answer/25874>)

附錄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關於公開徵求
《深圳經濟特區噪聲污染防治條例（徵求意見稿）》意見的通知**

各相關單位和個人：

按照管發展的、管生產的、管行業的部門必須按“一崗雙責”要求抓好生態環境保護工作的總體要求。為健全我市噪聲污染防治體系，深入推進寧靜城市建設，解決好群眾操心事、煩心事、揪心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結合本市實際，我局編制形成《深圳經濟特區噪聲污染防治條例（徵求意見稿）》。

現就《深圳經濟特區噪聲污染防治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有關單位和個人可在2023年2月3日前，通過以下方式反饋意見或建議：

- 一、本徵求意見欄目下方直接填寫反饋我局。
- 二、通過電子郵件將意見發送至 szwgc@meeb.sz.gov.cn。

- 附件：1.深圳經濟特區噪聲污染防治條例（徵求意見稿）
2.《深圳經濟特區噪聲污染防治條例（徵求意見稿）》編制說明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
2023年1月3日

附件 1

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标准
-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第五章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 第七章 公众参与
- 第八章 噪声监督管理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噪声的预防和治理，保障公共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深圳经济特区内噪声污染的防治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本条例所称噪声污染，是指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三条 噪声的污染防治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组织和个人享有在安宁环境中工作和生活的权利，负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

组织和个人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

受噪声影响的组织和个人，有权要求责任单位和个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并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采取有利于声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将重大项目噪声污染防控相应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市人民政府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对象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噪声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协调其他依法行使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开展噪声监督管理。其他依法行使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应当定期向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本部门噪声监督管理情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主管的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水务部门负责对主管的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违法行为进行综合执法，对商业经营活动、营业性文

化娱乐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主管的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道路、城市轨道、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等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铁路、民航、海事、渔业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对铁路机车、航空器、机动船舶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噪声和本条第四款规定之外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的产品生产、销售环节实施监督管理，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发挥主管作用，督促本行业中排放噪声的单位或个人积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规范源头管控，协同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噪声监督管理的需要，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地方噪声排放标准和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标准规范，并进行定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修订。

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社区工作站、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应当协助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加强声环境管理，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 and 噪声纠纷调解工作。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噪声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先进防治技术的推广应用。采用先进噪声控制技术的企事业单位，可以申请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资助。

第二章 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标准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建设、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环境建设要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市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制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时，应当将规划草案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区域功能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会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发噪声地图，为噪声污染防治、声环境质量改善和公众参与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三条 区域声环境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噪声排放的建设工程或者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在红树林等自然保护区以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噪声超过标准的生产经营项目。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依法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工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建设布局和交通干线走向，防止或者减轻噪声污染。有关环境影响篇章、说明或者报告书中应当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内容。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项目策划生成或土地出让前期阶段，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建筑环境通用规范等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可能产生噪声的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社区服务等城市公共设施、交通干线、工业企业等的噪声防护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规划设计阶段，应落实《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噪声防控技术要求，强化规划方案噪声防控要求落实情况的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的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社区服务等城市公共设施，因用地条件限制，不能与噪声敏感用地保持合理防护距离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十六条 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以及噪声敏感建筑物的改建、扩建部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使用降噪产品和材料；噪声敏感建筑物对外部环境噪声的隔声质量及其配套的供水、电梯、通风、地下车库、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隔声质量，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质量和施工质量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将房屋隔声设计和隔声质量纳入房屋竣工验收，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新建住房可能受到工业、建筑施工、交通等噪声污染的，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将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施工图审查，确保新建居民住宅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

新建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在其销售场所公示所销售住宅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市场监管局会同市住房建设局制定包含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条款的房地产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并按照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防止或减轻噪声污染。排放工业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噪声污染控制相关技术规范，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指标、规定的方式和时段排放噪声，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噪声排放、声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等情况，制定全市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第二十一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二十二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口不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噪声限值标准的产品。

对国家或地方规定噪声限值标准的产品，生产者应当在产品铭牌、说明书和其他技术文件中如实载明其噪声排放强度。

第四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聲音。

第二十四条 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噪声污染控制相关技术规范。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实行单列支付。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制定现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在工程监理合同中明确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监

理责任，并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建设项目施工噪声防治方案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并报送建设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备案。施工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噪声防治方案，按照建设工程的规模、施工现场条件、施工所用机械、作业时间等情况，安装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并保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施工噪声综合执法部门及主管其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监理工作；对未按照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二十八条 住房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公布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推荐目录与高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限制目录。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避免使用高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

第二十九条 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需工作经费足额安排预算，财政部门应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 (二) 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
- (三) 因道路交通管制的原因需要在指定时间装卸、运输建筑材料、土石方和建筑废弃物的；
- (四) 抢修、抢险、应急作业的；
- (五) 依据相关规定取得占用挖掘道路行政许可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中午或夜间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合理调整施工作业内容，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三十一条 具有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向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作业内容、作业方式以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台相关工作指引，规范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出具流程、载明事项等，并加强监督检查。

施工单位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并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进行监理。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告栏，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施工单位名称、施工时间、施工范围和内容、噪声污染防治方案、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噪声投诉来访接待场所，接待来访和投诉。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将建筑业企业的建筑施工噪声违法行为查处情况通报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生态环境部门。

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应当将建筑业企业违反建筑施工噪声有关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况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存档，作为招投标环节的参考。对于有三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企业，在企业信用征信系统上进行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交通噪声，是指是指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三十五条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应当对噪声源、传声途径和噪声敏感建筑物实施分层次控制，重点保护噪声敏感建筑物。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费用应当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六条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综合考虑区域规划，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第三十七条 公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等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对道路、城市公共交通设施、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保持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维护保养作业过程中各部门或单位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噪声，避免干扰周围环境和他人正常生活。

第三十八条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五十五米内规划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市生态环境部门编制区域噪音防治要求，提出降噪措施及标准，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项目类型落实降噪措施，辖区政府或用地单位落实资金来源。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噪声敏感建筑物与城市交通干线之间应当保留一定的退让距离，临路一侧建筑用地红线退让距离不得少于十五米。

退让距离以内区域应当进行绿化或者作为非噪声敏感性应用。

第三十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超过规定噪声限值的机动车。

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

在用机动车辆消声器及其他防治噪声污染的设备应当保持正常使用，禁止改装、拆除或者闲置。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检测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行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禁止故意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污染。

机动车应当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性能良好，防止噪声污染。

第四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鸣喇叭。

第四十三条 禁止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及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但是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除外。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警报器；在夜间执行紧急任务时，应当使用标志灯具。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辆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规范安装、合理使用防盗报警装置，防止或者减轻防盗报警装置产生的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机动车辆的防盗报警装置以鸣响方式报警，鸣响的持续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声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

重、中型载货汽车以及运输建筑废弃物、建筑材料等的机动车辆，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通行时间和路线行驶。通行路线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前款规定的路线和时间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第四十六条 在交通路口、车站、车辆编组站、港口、码头、机场以及其他交通枢纽地区进行指挥作业时，应当使用低音广播系统或者无线电通讯方式，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在公共交通设施或者公共交通运输工具上播放电视、广播的，经营单位应当控制音量，避免或者减轻噪声干扰。

第四十八条 铁路机车不得鸣笛，但是紧急情况除外。

第四十九条 机动船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声响信号。在港口、通航水域航行、停泊时使用广播喇叭的，应控制音量，防止产生噪声严重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五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在限制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五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噪声要求。

第五十二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起降航空器噪声的管理，会同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采取低噪声飞行程序、起降跑道优化、运行架次和时段控制、高噪声航空器运行限制或者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监测结果定期向民用航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第五十三条 因公路、城市道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并制定交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

前款规定的噪声污染情况调查评估、责任认定和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由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生态环境、轨道交通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噪声污染治理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安装隔声门窗、设置隔声屏障、重铺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铺设消音钢轨以及其他措施逐步进行治理，缓解交通噪声污染。

第五十四条 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铁路运输企业和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十五条 因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和管理措施，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区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六章 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五十七条 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加工维修等商业经营场所和卡拉 OK 厅、歌舞厅等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倍频带声压级，不得超过规定的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等单位对外环境排放噪声的，其边界噪声值或者通过建筑物结构

传播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的等效声级、倍频带声压级，不得超过有关噪声排放标准。

第五十八条 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安装使用空调器、冷却塔、风机、发电机、水泵、油烟净化器、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音响等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十九条 在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

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时间，加强对经营活动中除设备噪声外其他噪声的管理和控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同时应引导顾客遵守文明行为规范，减少人为噪声。

第六十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内或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空地等公共场所，不得从事下列产生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一) 高声叫喊或使用高音喇叭，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 采用机械方式切割、加工钢材、石材、木材等。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从事装卸货物等行为的，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噪声干扰周围环境。

第六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广场、公园、体育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组织宣传庆典、文化娱乐、群众集会、健身等活动排放噪声的，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中午和夜间不得从事前款规定的活动。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根据《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管理规章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第六十二条 学校进行广播操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或有其他噪声扰民行为的，应当合理安排时间或者采取降低音量等措施。

第六十三条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六十四条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内进行室内装饰装修和家具加工的，应当至少提前3天在小区公告栏张贴公示，或通过其他方式提前告知可能会受到噪声污染影响的居民，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的全天，工作日的中午、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不得从事前款规定的活动。

第六十五条 已建成使用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内或者附属的供水、电梯、通风、变压器、空调、冷却塔、地下车库等共用设施设备，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环境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六十六条 城市公共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在设施运行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者避免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第六十七条 家庭空调器的室外机组等设备应当按照规范合理安装使用，防止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第六十八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或者噪声敏感建筑物内从事宠物经营活动或者家庭饲养宠物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在广场舞、邻里生活、三小门店经营等噪声扰民问题处理中的作用，各区政府牵头建立公安、城管、街道、业主多方调解机制，缓解邻里噪声扰民，并根据“调解优先”原则予以调解、劝阻、制止；对调解无效的，正确指导居民向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投诉，并主动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第七章 公众参与

第七十条 全社会应当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减少噪声排放，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活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噪声污染防治氛围，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諧安宁。

鼓励开展宁静车厢、宁静餐厅、宁静书城、宁静小区等宁静区域创建活动。鼓励使用定向音响、低噪声设备等科技产品，共同创造文明公共环境。

第七十一条 组织和个人可以向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申请公开噪声的相关信息，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

第七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作出噪声相关决策时，应当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法参与噪声相关决策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予以研究，并及时反馈。

第七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志愿者等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第七十四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公益宣传，对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十五条 鼓励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等多种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噪声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由业主共同遵守。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违反噪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规约约定行为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予以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按照管理规约行使监督管理权，或者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投诉，接到报告或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多次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予以公示。

第八章 噪声监督管理

第七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设置噪声监测网络，逐步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交通要道、商业区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组织开展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和噪声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数据和声环境质量报告。

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和数据采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噪声的技术规范。

第七十七条 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可以采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委托有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符合有关计量检定、校准、对比监测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监测监控设备数据、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监测数据，可以作为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依据。满足行政处罚和行政诉讼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证据要件的，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证据。

前款规定的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噪声监测，并对其出具的数据、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严禁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相关记录、数据和信息。

第七十八条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建设工程，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工程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工程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八十条 已建成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未经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损毁或者闲置。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因更新、维修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的，应当依法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答复。经批准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或者停止噪声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因事故停止使用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减少或者停止噪声排放，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八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

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延误检查。

现场检查时发现使用的设备和设施产生噪声污染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责令暂停使用该设备和设施或者限制设备和设施的运行时间。被责令单位和个人应当暂停使用或者按照规定时间使用设备和设施。

第八十二条 在高考、中考、市级以上庆典或者运动会等特殊时期，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对噪声排放的时间和区域作出限制性规定，并提前七日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的噪声举报投诉电话、电子信箱、投诉举报处理程序以及查询处理情况和结果的方式。公众也可以拨打市人民政府的投诉公开电话进行举报和投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收到噪声投诉举报后，应当立即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处理，不得推诿。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检查、处理；现场不能处理完毕的，应当在收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进展告知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投诉举报事项，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告知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接到投诉举报或者移交处理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检查、处理。

对同时存在噪声污染和其他违法行为的场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整治噪声污染、占道经营、消防隐患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十四条 街道办事处在日常监督巡查工作中发现存在噪声扰民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报送辖区相关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八十五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噪声处罚信息通知信用征信机构。信用征信机构应当将违法行为信息录入个人或者企业信用征信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八十六条 造成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经与受影响的组织和个人协商一致，可以通过采取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施工作业时间或者安装隔声门窗、支付赔偿金、异地安置等有效措施，保护受害人权益。

造成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达成协议的情况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有关噪声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噪声防治意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受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处理噪声举报和投诉的；
- (三) 组织开展城市建设、交通等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 (四) 违法审批、违法处罚或者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
- (五) 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六)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受到噪声污染影响的新建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者销售新建居民住宅时未在其销售场所公示所销售住宅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或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暂停销售。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责令改正，并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违反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指标、规定的方式和时段排放噪声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一年内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超标排放三次以上的，自第三次起每次处十万元罚款，并责令违法单位停工停业整治；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六）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或者擅自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拆除、损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工业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制的，处五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单列支付，或者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制定现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或者未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或者未按照要求对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的，或者未按要求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要求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监理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城市管理部门在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时，如果发现监理单位可能存在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住房建设部门；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等噪声严重超标设备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五万元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或者未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处五万元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示中午或夜间作业证明相关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公布相关施工信息或者接待来访及投诉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安装使用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未按规定配置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式进行广告宣传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罚款；

（十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从事宠物经营或者家庭饲养宠物产生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二）项同一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自第三次起每次处十万元罚款，对拒不改正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违法单位停工停业整治。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城市交通干线建设单位未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部门、铁路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公路、城市道路、城市轨道、铁路的维护保养作业未采取措施减少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改装、拆除消声器及其他防治噪声污染设备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机动车辆擅自安装、使用或者不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警报器及其他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或者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故意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或者不遵守禁止鸣喇叭和限制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由民航

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由民航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除设备噪声外通过其他方式发出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产生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产生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和家具加工活动的，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规定，已安装使用的设施设备在运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所有者、管理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减轻或者避免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治理费用由所有者承担；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城市公共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相应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城市公共设施的运行管理单位处十万元罚款。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周围环境排放工业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或者技术规范限值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三）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使用设备、设施产生的噪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

按日连续处罚的每日罚款额度为原处罚数额，具体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条 检测机构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未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噪声监测，导致监测数据失实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五元以下罚款；存在弄虚作假、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相关记录、数据或信息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延误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暂停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间使用设备、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五万元罚款；一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的，自第三次起每次处十万元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在高考、中考、庆典、运动会等特殊时期未按照限制性规定排放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两千元罚款。

一年内有前款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自第三次起对单位每次处二十万元罚款，对个人每次处五千元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和物品。

第一百零四条 负有噪声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应当定期将噪声违法处罚情况通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规定记录、公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以及个人的环保信用信息，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是指商事主体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经营活
动和文化娱乐活动；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
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是指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
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由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划定；

（四）城市公共设施，是指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体育、社会福利与保障、行政
管理、社区服务、商业及市政公用等设施；

（五）城市交通干线，是指铁路、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轨道交
通线路（地面段）；

（六）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是指公交首末站、枢纽站、地铁站、公交专用道、综合车
场和汽车充电场站等；

（七）中午，是指十二时至十四时；

（八）夜间，是指二十三时至次日七时；

（九）可以开展中午或者夜间施工的“必须连续作业的”生产工艺参照住房建设部门
颁布的《连续施工意见书出具工作指引》；

（十）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是指经邻近两户以上居民或所在社区工作人员
证实或者有其他有效证据证明，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严重扰民的行为。

（十一）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指噪声超过相应排放标准，且 30 天内被投诉三次或
三次以上。

（十二）同一违法行为，指同一单位、违反同一项条文。

第一百零六条 本条例所称噪声防护距离，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执行；国家、广
东省尚未作出规定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部门研究
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振动的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一百零八条 本条例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应对我市噪声监督管理领域出现的新问题，保障市民在良好环境中生活的权利，完善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我局编制了《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条例》编制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提出了“要严格源头预防、不欠新账，加快治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多还旧账，让人民群众呼吸新鲜的空气，喝上干净的水，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制度创新”等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全面部署。噪声污染防治的成效关乎人民群众能否在良好的环境中生产生活，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需要最严格的制度予以保证。2020年3月，中办、国办发布《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加快构建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等要求，为噪声污染防治制度指出了新的完善方向。

（二）是“双区驱动”在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领域的要求

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两大国家战略在深圳叠加，给我市带来“双区驱动”的重大历史机遇。《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明确“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建设美丽湾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先行示范区意见》）进一步要求深圳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对违法行为“零容忍”。为贯彻落实《纲要》以及《先行示范区意见》在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建设领域的要求，有必要充分运用特区立法权，完善现有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提供更严密的制度保障。

（三）是适应上位法修改和解决深圳市噪声污染防治问题短板的需要

现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于1993年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颁布实施，是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最早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之一，也是我市运用特区立法权制定的首部特区环保法规。2011年，该条例进行了第一次全面修订，并于2018年进行了两次修正。《条例》作为我市噪声管理领域的“基本法”，施行以来在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条例部分规定未得到有效落实，部门职责划分不够清晰，部门间推诿现象时有发生，处罚力度也不足，影响了条例实施效果，导致近年来我市噪声投诉数量仍居高不下，噪声污染成为影响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环境问题。2022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正式实施，新法增加了防治对象，扩大了适用范围，强化政府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职责，注重源头预防，明确法律责任，加大处罚力度。因此，有必要根据形势变化对重新编制《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二、编制思路

一是紧扣“双区”建设和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要求。《条例》紧扣“双区”建设要求，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建立具有深圳特色的

生态环境法规制度体系，在噪声污染防治立法中落实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要求。二是**坚持立法创新**。《条例》并不是简单引用国家法律法规和现有政策文件的规定，而是遵循立法科学性、前瞻性、引领性要求，结合深圳市改革实践需要，确立了一些较为先进的噪声污染防治制度，部分制度设计在国家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做了扩充。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当前实际，结合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条例》将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强化建筑施工噪声监管手段、加大处罚措施及力度等问题作为修订重点，增强立法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三、重点编制说明

（一）理顺噪声监管职责，应对噪声执法困境

1、根据部门特点细化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职责

据近年来信访投诉反映的情况，目前噪声监管部门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存在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互相推诿的情况，尤以社会生活噪声为甚。

社会生活噪声不易监测，是执法取证的难点，目前其监管部门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这两个部门实际处理社会生活噪声投诉时，面临突出问题。例如，生态环境部门虽然具备专业检测能力，但在管理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时，对营业性场所内及周边人为制造的噪声（如消费者高声喊叫）无法进行有效监管，而公安部门虽然具备更庞大的执法队伍，但却没有监管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噪声的职责。群众也经常不知该找哪个部门投诉。因此，有必要细化部门职责，促进跨部门联动，以有效管理社会生活噪声。另外，也需要响应执法体制改革的进程，逐步明确城市管理部门对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职责。

结合各监管部门的特点，《条例》将这方面的部门职责修订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商业经营活动、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对第四款规定之外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为了加强跨部门联动，《条例》还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定期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本部门噪声监管情况。

2、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全过程全方位监管

除了事中监管和事后执法，噪声污染的事前预防和控制也是关键。对于近几年噪声投诉占比最高的建筑施工噪声，将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分至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并将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以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事前预防和控制。

为进一步优化建筑施工噪声监管，《条例》在本次修订中还结合现行管理规定，将中午或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的审批职责划分为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3、创新建立无标准噪声的参照适用制度。

在执法实践中，有些噪声难以明确归类于四大类噪声，存在无现行标准可依的现实情况。对于此类“无标准噪声”严重扰民现象，为填补法规空白，运用特区立法权，规定可参照适用类似标准或者地方相关噪声技术规范进行执法。

（二）细化规定落实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措施

目前，道路、城市轨道沿线建筑物的建筑隔声措施不足，导致交通噪声扰民问题难以得到有效控制。除隔声屏障之外，还需要房地产开发经营者采取合理布局建筑设计、安装隔声窗等降噪措施。依现行规定，住房建设部门并未对房屋隔声措施落实情况和隔声质量进行验收。因此，为落实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措施，考虑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需报住房建设部门审查，《条例》将隔声措施落实情况及隔声质量纳入房屋竣工验收，并配备了相关罚则，由住房建设部门实施。另外，《条例》还规定了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和房地产开发经营者的相关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引入了市场监管部门的参与，并在交通噪声污染治理方案中明确了安装隔声门窗等新措施，以进一步确保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措施的落地。

（三）精简制度优化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排污申报制度的主要目的是为排污收费提供依据，但 2017 年 7 月起，我市已启动环境保护税改革，由各管理局通过平台管理工业企业排污数据，作为环境税征收的依据，不再进行排污申报。为减轻企业负担，《条例》删除了噪声排污申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精简制度并不代表放松工业噪声污染监管。修订后的《条例》增加了规划布局和禁限批要求。增加制定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按要求开展监测的要求。《条例》不但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口不符合国家规定噪声限值标准的产品，也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口不符合地方噪声技术规范的产品，体现了特区立法的高标准与严要求。

（四）强化“组合拳”防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

建筑施工噪声是扰民最为严重的噪声类别，但生态环境部门对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的监管手段有限；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长期缺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落实各项降噪措施，“以罚代管”，忽视市民的诉求。因此，有必要增加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义务，理清各职责部门在建筑施工噪声事前事中事后的管控责任，形成防治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强力“组合拳”。另外，也应当体现相关改革的要求，在有效降噪的前提下，优化建筑施工单位的审批流程。

1、增加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义务

《条例》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增加了建设单位提供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条件保障的义务，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将噪声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对于施工单位，需安装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的监测设备，以提升相关部门的监管执法效率；要制定建设项目施工噪声防治方案并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应专款专用。《条例》明确施工单位事前义务之余，也通过取消建筑施工作业事前申报制减轻了企业负担，并规定采用先进噪声控制技术的企事业单位可申请专项资金资助，从权利角度鼓励企事业单位采用先进技术降噪。

监理单位应当做好噪声污染防治监理工作。

2、厘清相关部门职责，弥补建设主管部门监管手段空白

除了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要求，《条例》还明确要求住房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公布低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推荐目录与高噪声建筑施工设备和工艺淘汰目录。

为落实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提高施工单位对施工时间的重视程度，将中午或夜间施工作业审批划由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五）完善规划和监管措施防治交通噪声污染

根据《交通公用设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实际，《条例》完善了规划环节的交通噪声预防措施，要求市人民政府在制定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结合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和噪声污染防治规划的要求，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同时，在城市交通干线两侧五十五米内规划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时，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项目类型落实降噪措施，辖区

政府或用地单位落实资金来源。

另外，考虑到城市轨道交通高架段运行时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城市交通干线和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维护保养时也会产生噪声，《条例》增加了相关噪声防治义务，将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从建设阶段拓展至运营阶段，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对城市交通干线和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保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这些设施在运行和使用产生的噪声；相关维护保养作业应当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相应的罚则则由交通运输部门实施，有助于该部门更好地行使相关噪声监管职责，督促责任单位履行义务。

新增机动车、民用航空器、铁路噪声污染防治的相关内容，填补现行《条例》空白。

（六）明晰适用范围，增加规制对象，促进社会生活噪声管理

目前，社会生活噪声监管的法律依据不充分和不明确，导致无法进行有效管理，引发了更多的信访投诉。因此，除理顺社会生活噪声监管职责外，《条例》对“社会生活噪声管理”章节进行了明确和扩充。

一是明确了相关条款的适用范围。在附则中增加了“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的定义，避免出现部门互相推诿、术语含义不明等执法困境；将商业经营场所和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中由设备发出的噪声单列，除设备外发出的其他噪声（包括人为噪声）为另一类，分别划定监管部门；为区分“商业经营活动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中的相关行为，依据国家噪声污染防治法将“在室内进行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限定为家庭室内活动；根据深圳工作实际，扩大了装饰装修和家具加工噪声等条款的适用范围，纳入生产经营场所装饰装修噪声等扰民现象较突出的噪声。增加公共场所管理者对娱乐、健身活动的管理责任，增加居民应在日常生活中养成良好生活习惯的相关内容。

二是增加了需监管的社会生活噪声类别。《条例》新增了高声喊叫产生的噪声和城市公共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另外，为便于公安机关等部门判断噪声是否“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条例》专门在附则中加入了相应的定义，除已有的“经邻近两户以上居民证实”，“社区工作人员证实”也可以作为另外一种选项。

（七）丰富噪声监督管理手段

为提升执法效率和威慑力，《条例》对丰富了噪声监管手段。一是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能否作为行政执法管理依据的复函》，允许相关监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噪声监督性监测；二是增加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数据作为监管执法依据；三是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规定依法行使噪声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在被责令单位和个人拒绝改正时查封、扣押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 and 设施；四是将噪声违法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八）提升处罚额度，扩充处罚手段和情形，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保驾护航

除了依据前面章节新增的一些条款和深圳市其他环境保护规定调整罚则，《条例》还参考我国其他地市的同类处罚标准，我市相关法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等因素提升了大部分罚款的罚款额度，以进一步加强执法威慑力，增加违法成本，促进“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构建。

再者，《条例》为遏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以罚代管”的陋习，增加了处罚手段和情形，如规定城市管理部门在多次违法的情形下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关主管部门，由相关部门责令违法单位停工停业整治；《条例》还将超时施工纳入按日连续处罚，对扰民最严重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现象“重拳出击”，做到对违法行为“零容忍”，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和市民在良好环境中生活的权利保驾护航。